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鹤岗边境管理支队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警犬犬粮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犬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盛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北佳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 日